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43號

原告 彭敬之

被告 戴清塗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訴字第126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戴清塗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126號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7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